

关于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51050009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9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 关于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51050009 号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日药业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红日药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红日药业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

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王庆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顾宏谋

2019年04月02日

##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03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59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6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55,400,000.00元，扣除辅导费、承销费、保荐费共计29,662,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25,738,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10月20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青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等发行费用共计4,978,669.1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20,759,330.81元。该事项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于2009年10月20日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09]第211号验资报告。

根据财政部驻天津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天津财专办”）下发的《关于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的处理决定》（财驻津监[2010]84号）（以下简称处理决定），指出本公司发行费用列支不规范，多计发行费用925,821.32元，本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重新编制了2009年度财务报表，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瑞岳华审字[2010]第06267号审计报告。本公司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由原来的720,759,330.81元调整为现在的721,685,152.13元。2011年4月2日本公司已将多计的发行费用925,821.32元汇划至中国工商银行天津青支行0302085129300090280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90280户”）。



2013年3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撤销原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西青支行0302085129300090280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西支行开设0302060819300533655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33655户”),将原90280户余额全部转入33655户。截至2013年4月8日,33655户累计收到90280户划拨款169,234,574.17元。

根据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2]1241号文《关于核准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吴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该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52,574股,每股发行价为32.05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3,859,997.00元,用于对子公司北京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的投资。根据公司与主承销商、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签订的承销暨财务顾问协议,公司支付西南证券承销费、财务顾问费6,000,000.00元,西南证券于2012年10月30日将扣除承销费、财务顾问费后募集资金107,859,997.00元存入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佟楼支行0302060819300516948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16948户”);此外公司累计发生包括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评估费、登记登报等其他发行费用2,705,223.23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财务顾问费及公司发生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154,773.77元。

根据公司2014年度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经证监会以证监许可(证监许可[2015]229号)文《关于核准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该次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592,644股,每股发行价为28.2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49,999,972.32元,用于对子公司天津红日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康仁堂公司”)的投资,建设“中药产品自动化生产基地项目”。根据公司与主承销商、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签订的承销暨财务顾问协议,公司支付西南证券承销费、保荐费25,400,000.00元,西南证券于2015年3月12日将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后募集资金924,599,972.32元存入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北支行271377584401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84401户”);此外公司累计发生包括法律服务费、审计费、验资费、新股登记费、印花税等其他发行费用共4,653,749.60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及公司发生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9,946,222.72元。

根据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2015年10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对天津

红日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的决议，公司对天津康仁堂公司增资 300,000,000.00 元用于“中药产品自动化生产基地项目”建设。201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通过募集资金账户 84401 户划入资金 300,000,000.00 元至天津康仁堂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北支行 273977966143 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66143 户”)。

##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09 年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0,187,221.20 元，公司根据 2009 年 11 月 1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8,587,772.70 元。

2010 年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127,537,513.30 元，其中：①血必净技改扩产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36,667,323.80 元；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24,570,200.50 元；③车间技术改造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3,347,289.00 元；④ERP 信息系统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966,600.00 元；⑤丙肝新药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1,000,000.00 元；⑥治疗脓毒症 I 类新药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2,000,000.00 元；⑦对北京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投资投入募集资金 58,986,100.00 元。

2011 年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229,971,506.13 元，其中：①血必净技改扩产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77,607,629.70 元；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42,707,305.46 元；③车间技术改造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10,135,150.97 元；④ERP 信息系统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890,620.00 元；⑤丙肝新药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600,000.00 元；⑥治疗脓毒症 I 类新药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9,120,000.00 元；⑦对北京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投资投入募集资金 88,910,8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721,685,152.13 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取得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 11,020,632.34 元，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77,696,240.63 元，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355,009,543.84 元，实有余额 355,129,430.30 元，差异 119,886.46 元系募集资金项目的零星支出未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实有余额 355,129,430.30 元，其中活期存款 15,129,430.30 元，银行定期存款 340,000,000.00 元，与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实际余额一致。

2012 年度，本公司银行募集账户 90280 户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195,125,707.20 元，其中：①血必净技改扩产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54,323,911.00 元；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47,134,478.20 元；③车



间技术改造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465,618.00 元；④ERP 信息系统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51,000.00 元；⑤丙肝新药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6,000,000.00 元；⑥治疗脓毒症 I 类新药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3,240,000.00 元；⑦对北京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投资投入募集资金 83,910,700.00 元，用于支付新疆力利记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募集银行账户 90280 户募集资金净额为 721,685,152.13 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取得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 32,190,543.77 元，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72,821,947.83 元，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181,053,748.07 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实有余额 181,386,000.53 元，其中活期存款 81,386,000.53 元，银行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元，与应有余额差异 332,252.46 元，其中：119,886.46 元系募集项目以前年度的零星支出未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12,366.00 元系银行未达账项，经调整后与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实际余额一致。

2012 年度，本公司银行募集账户 16948 户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6,460,320.00 元，其中：对北京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投资投入募集资金 6,460,320.00 元，用于支付 4 名自然人股东的股权转让款。募集银行账户 16948 户募集资金净额为 105,154,773.77 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取得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 145,160.58 元，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460,320.00 元，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98,839,614.35 元，实有余额 99,984,837.58 元，差异 1,145,223.23 元系部分与本次募集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通过自有资金支付所致。

2013 年度，本公司银行募集账户 90280 户和 33655 户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24,664,697.15 元，其中：①血必净技改扩产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8,764,594.50 元；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7,850,102.65 元；③车间技术改造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630,000.00 元；④治疗脓毒症 I 类新药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2,420,000.00 元；⑤对北京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投资投入募集资金 5,000,000.00 元，用于支付新疆力利记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取得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 35,903,027.78 元，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97,486,644.98 元，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160,101,534.93 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实有余额 160,221,421.39 元，其中活期存款 30,221,421.39 元，银行定期存款 130,000,000.00 元与应有余额差异 119,886.46 元，系募集项目以前年度的零星支出未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经调整后与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实际余额一致。

2013 年度，本公司银行募集账户 16948 户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

金 98,694,453.77 元，其中：对北京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投资投入募集资金 98,694,453.77 元，用于增加其注册资本。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取得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 188,813.82 元，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05,154,773.77 元，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188,813.82 元，实有余额 188,813.82 元。与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实际余额一致。以前年度通过自有资金支付的与本次募集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 1,145,223.23 元已于 2013 年度完成置换。

2014 年度，本公司银行募集账户 33655 户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49,440,167.37 元，其中：①血必净技改扩产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38,372,093.56 元(包含转出募投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1,400.00 万元)；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8,092,719.65 元；③车间技术改造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253,200.00 元；④治疗脓毒症 I 类新药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2,473,883.76 元；⑤ERP 信息系统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248,270.40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银行账户 90280 户和 33655 户累计取得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 40,359,940.03 元，本公司累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646,926,812.35 元，33655 户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115,118,279.81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33655 户募集资金实有余额 65,238,166.27 元，其中活期存款 15,238,166.27 元，银行定期存款 50,000,000.00 元。与应有余额差异 49,880,113.54 元。主要系：1)募集项目以前年度的零星支出 119,886.46 元未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2)2014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 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经调整后与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实际余额一致。

2014 年度，本公司银行募集账户 16948 户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189,249.20 元，将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增加对北京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投资，用于增加其资本公积。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银行账户 16948 户累计取得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 189,249.20 元，本公司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05,344,022.97 元，16948 户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0.00 元，实有余额 0.00 元。该募集资金账户已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销户。

2015 年度，本公司银行募集账户 33655 户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5,030,536.09 元，其中：①血必净技改扩产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1,299,562.50 元；②ERP 信息系统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310,400.00 元；③治疗脓毒症 I 类新药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3,420,573.59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银行账户 90280 户和 33655 户累计取得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 42,502,418.40 元，本公司累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651,957,348.44



元，33655 户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112,230,222.09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33655 户募集资金实有余额 112,350,108.55 元，其中活期存款 12,350,108.55 元，银行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元。与应有余额差异 119,886.46 元。主要系募集项目以前年度的零星支出 119,886.46 元未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

2015 年度，本公司银行募集账户 84401 户对天津康仁堂公司增资投入募集资金 300,000,000.00 元，天津康仁堂公司募集账户 66143 户实际投资募集资金“中药产品自动化生产基地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113,263,546.0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康仁堂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银行账户 84401 户和 66143 户累计取得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 10,965,742.43 元，本公司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13,263,546.00 元，84401 户和 66143 户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817,648,419.15 元，实有余额 622,302,168.75 元。其中活期存款 422,302,168.75 元，银行定期存款 200,000,000.00 元。与应有余额差异 195,346,250.40 元。主要系：1)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项目应支付的法律服务费、审计费、验资费、新股登记费、印花税等其他发行费用共 4,653,749.60 元通过自有资金支付，未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2016 年 3 月 4 日，本公司已将其其他发行费用 4,100,000.00 元从募集银行账户 84401 户中转出；2)201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 200,00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经调整后与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实际余额一致。

2016 年度，本公司银行募集账户 33655 户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3,008,705.96 元，其中：①车间技术改造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7,250.00 元；② ERP 信息系统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292,400.00 元；③治疗脓毒症 I 类新药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2,709,055.96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银行账户 90280 户和 33655 户累计取得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 43,633,183.82 元，本公司累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654,966,054.40 元，33655 户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110,352,281.55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33655 户募集资金实有余额 110,472,168.01 元，其中活期存款 1,0472,168.01 元，银行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元。与应有余额差异 119,886.46 元。主要系募集项目以前年度的零星支出 119,886.46 元未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

2016 年度，本公司银行募集账户 84401 户对天津康仁堂公司增资投入募集资金 150,000,000.00 元，天津康仁堂公司募集账户 66143 户实际投资募集资金“中药产品自动化生产基地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177,509,093.35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康仁堂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银行账户

84401 户和 66143 户累计取得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 19,431,838.08 元, 本公司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90,772,639.35 元, 84401 户和 66143 户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648,605,421.45 元, 实有余额 349,159,171.05 元。与应有余额差异 299,446,250.40 元。主要系: 1)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项目应支付的法律服务费、审计费、验资费、新股登记费、印花税等其他发行费用共 4,653,749.60 元通过自有资金支付, 其中 4,100,000.00 元已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完成置换, 剩余 553,749.60 元发行费未置换; 2) 2016 年 12 月 22 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 以 300,00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经调整后与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实际余额一致。

2017 年度, 本公司银行募集账户 33655 户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3,838,117.57 元, 其中: ①血必净技改扩产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896,646.00 元; 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206,717.00 元; ③治疗脓毒症 I 类新药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2,734,754.57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银行账户 90280 户和 33655 户累计取得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 44,779,345.46 元, 本公司累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658,804,171.97 元, 33655 户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107,660,325.62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33655 户募集资金实有余额 107,780,212.08 元, 其中活期存款 7,780,212.08 元, 银行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元。与应有余额差异 119,886.46 元。主要系募集项目以前年度的零星支出 119,886.46 元未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

2017 年度, 本公司银行募集账户 84401 户对天津康仁堂公司增资投入募集资金 150,000,000.00 元; 天津康仁堂公司募集账户 66143 户实际投资募集资金“中药产品自动化生产基地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229,643,287.21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康仁堂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银行账户 84401 户和 66143 户累计取得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 22,784,607.63 元, 本公司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520,415,926.56 元, 84401 户和 66143 户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422,314,903.79 元, 实有余额 122,868,653.39 元。与应有余额差异 299,446,250.40 元。主要系: 1)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项目应支付的法律服务费、审计费、验资费、新股登记费、印花税等其他发行费用共 4,653,749.60 元通过自有资金支付, 其中 4,100,000.00 元已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完成置换, 剩余 553,749.60 元发行费未置换; 2) 2017 年 8 月 23 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 以 300,00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经调整后与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实际余额一致。

### （三）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期余额

1、2018 年度，本公司银行募集账户 33655 户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3,580,332.75 元，其中：①血必净技改扩产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220,000.00 元；②治疗脓毒症 I 类新药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3,360,332.75 元。

2、2018 年度，本公司银行募集账户 84401 户对天津康仁堂公司增资投入募集资金 100,000,000.00 元；天津康仁堂公司募集账户 66143 户实际投资募集资金“中药产品自动化生产基地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115,714,926.38 元。

3、募集银行账户 90280 户和 33655 户募集资金净额为 721,685,152.13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银行账户 90280 户和 33655 户累计取得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 45,901,989.11 元，本公司累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662,384,504.72 元，33655 户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105,202,636.52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33655 户募集资金实有余额 105,322,522.98 元，其中活期存款 5,322,522.98 元，银行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元。与应有余额差异 119,886.46 元。主要系募集项目以前年度的零星支出 119,886.46 元未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

4、本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康仁堂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银行账户 84401 户和 66143 户募集资金净额为 919,946,222.72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康仁堂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银行账户 84401 户和 66143 户累计取得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 24,198,470.78 元，本公司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636,130,852.94 元，84401 户和 66143 户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308,013,840.56 元，实有余额 108,567,590.16 元。与应有余额差异 199,446,250.40 元。主要系：1)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项目应支付的法律服务费、审计费、验资费、新股登记费、印花税等其他发行费用共 4,653,749.60 元通过自有资金支付，其中 4,100,000.00 元已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完成置换，剩余 553,749.60 元发行费未置换；2) 2018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 200,00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经调整后与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实际余额一致。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与国都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西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并由河西支行指定其下属佟楼支行负责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过程中不存在问题。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于2014年12月17日与国都证券签订了《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保荐终止协议》，国都证券对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方面进行持续督导的责任终止；同时，公司与西南证券签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之持续督导协议》，西南证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为规范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与西南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北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与天津康仁堂公司、西南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北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监管协议过程中不存在问题。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均需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总经理签字后，方可予以支付；超过总经理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股东大会审批。同时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本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西南证券。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7年8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中药产品自动化生产基地项目”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对该事项进行公告--《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7-051）。截至2018年8月15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0.00万元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2018年8月16日对该事项进行公告-《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2018-050）。

（2）2018年8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中药产品自动化生产基地项目”2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对该事项进行公告--《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8-059）。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4月02日

附表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1,926.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929.53				
报告期内新增的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0,385.9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1、血必净技改扩产项目	否	20,190.00	23,939.00	22.00	23,043.26	96.26	2013年3月	10,616.96	是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601.00	15,949.39		13,846.79	86.82	2012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6,791.00	39,888.39	22.00	36,890.05			10,616.96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1、投资北京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否	10,515.48	10,515.48		10,534.40	100.18	2012年9月	17,423.04	是	否
2、中药产品自动化生产基地项目	否	91,994.62	92,000.00	11,571.50	63,613.09	69.14	2018年6月	-1,504.21	不适用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2,510.10	102,515.48	11,571.50	74,147.49			15,918.83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9,301.10	142,403.87	11,593.50	111,037.54			26,535.79		
超募资金投向										
1、投资北京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否	5,898.61	23,680.76		23,680.76	100.00	2010年5月	30,640.52	是	否
2、与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合作开发抗丙肝新药项目	否	4,560.00	4,560.00		760.00	16.67	2018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否	1,583.60	1,583.60		1,483.85	93.70	2011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ERP信息系统	否	297.00	297.00		275.93	92.91	2011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合作开发治疗肝素毒症 I 类新药项目	否	4,285.00	4,285.00	336.03	3,147.86	73.46	2018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6,924.21	34,406.36	336.03	29,348.40			30,640.52		
合计		145,925.31	176,810.23	11,929.53	140,385.94			57,176.3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p> <p>公司于2009年上市取得超募资金45,377.52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决议使用超募资金45,377.52万元，不存无使用计划的超募资金。</p> <p>1、2010年3月30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2010年4月22日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898.61万元对北京同仁堂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并成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于2010年3月30日进行公告-《公告008-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北京同仁堂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2011年7月14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2011年8月1日召开的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7,782.15万元购买新疆利记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北京同仁堂药业有限公司21.75%的股权，购买后，公司持有北京同仁堂药业有限公司股权比例由42%增加到63.75%，成为其绝对控股股东。公司于2011年7月14日进行公告-《公告026-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新疆利记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北京同仁堂药业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该项目已实际使用超募资金23,680.76万元。</p> <p>2、2010年7月12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560万元与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合作开发抗丙肝新药。该项目完成后将大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于2010年7月13日进行公告-《公告024-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与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合作开发抗丙肝新药项目的公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该项目已实际使用超募资金760.00万元。</p> <p>3、2010年8月19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10年9月8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1,916.59万元对血必净技改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分别增加投资3,749万元和6,286.99万元。对现有生产及其配套设施进行技术改造1,583.60万元以及实施ERP信息化管理297万元。2011年12月6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2011年12月29日召开的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935.17万元和自有资金2,126.23万元对研发中心项目增加投资。公司于2011年12月6日进行公告-《公告046-关于研发中心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追加投资的公告》。上述项目运行后将大幅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研发实力和管理水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车间技术改造项目已实际使用超募资金1,483.85万元，ERP信息系统已实际使用超募资金275.93万元。</p> <p>4、2010年11月19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285万元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合作开发治疗脓毒症I类新药项目，若项目成功完成将大大提升公司竞争优势。公司于2010年11月19日进行公告-《公告044-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合作开发治疗脓毒症I类新药项目的公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该项目已实际使用超募资金3,147.86万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1) 2009年11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858.78万元。目前，相关资金已经置换完成。</p> <p>2) 截止至2015年3月12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药产品自动化生产基地项目”先期投入基地建设资金为66,429,807.78元，其中：①取得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及税费58,119,600.00元；②支付“中药产品自动化生产基地项目”基地建设工程费用8,310,207.78元。因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已超过6个月，故截止目前，该资金未完成置换。</p>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1、2014年7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使用情况以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2014年7月18日进行公告--《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4-060。截止2015年1月15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万元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2015年1月19日公司对该事项进行公告--《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5-004）。
- 2、2015年6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使用情况使用“中药产品自动化生产基地项目”1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进行公告--《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5-076）。截至2015年11月18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00万元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2015年11月18日公司对该事项进行公告--《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5-119）。
- 3、2015年11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使用情况使用“中药产品自动化生产基地项目”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于2015年11月26日公司对该事项进行公告--《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5-123）。截止2016年11月24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000.00万元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2016年11月25日公司对此事项进行公告--《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6-094）。
- 4、2016年12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使用情况使用“中药产品自动化生产基地项目”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于2016年12月22日公司对该事项进行公告--《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6-105）。截至2017年8月21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0.00万元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2017年8月22日公司对该事项进行公告--《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7-044）。
- 5、2017年8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使用情况使用“中药产品自动化生产基地项目”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对该事项进行公告--《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7-051）。截至2018年8月15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0.00万元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2018年8月16日对该事项进行公告--《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8-050）。

6、2018年8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使用情况使用“中药产品自动化生产基地项目”2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对该事项进行公告--《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8-059）。

报告期内无此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①血必净技改扩产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以公司剔除个别报表对子公司北京超思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后的净利润为基准确认；②中药产品自动化生产基地项目部分车间在2018年6月达到可使用状态，通过GMP认证开始生产时间短，生产初期固定资产折旧等固耗影响其实现效益为负。